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21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鐘哲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52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0365號；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鐘哲學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鐘哲學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上午8時3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內側快車道，由南往北行抵沿海一路與康莊路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遵守交通號誌，貿然闖越紅燈號誌直行進入該路口。適蔡佳勳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沿沿海一路，由北往南行抵該路口並欲左轉康莊路，而於其所行駛之車道顯示左轉箭頭綠燈號誌時左轉進入該路口。兩車因而於該路口內發生碰撞，致蔡佳勳受有右胸壁挫傷併右側第2-6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右肩胛骨骨折、左肘挫傷併肱骨骨折、右肺及肝臟鈍傷、右恥骨骨折、右手及左膝擦傷、頭暈疑頭部挫傷、微量腹內出血、四肢及軀體擦傷、右肩鎖關節半脫位等傷害。嗣鐘哲學停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本案車禍之肇事人。

二、案經蔡佳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2 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
03 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4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檢察官、被上訴人即被
05 告鐘哲學（簡稱：被告），就告訴人蔡佳勳於警訊時未具結
06 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交簡上卷70頁）。審理時又未
07 提及有何不法取供之情形，亦無證據顯示其上開陳述係遭受
08 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
09 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且非證明力
10 顯然過低，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11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及經證人蔡佳
12 勳證述在卷，並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7張（警卷9
13 至2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4 、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行車紀錄器
15 錄影畫面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交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警
16 卷27頁）可佐。被告過失致人受傷之犯行，事證明確，堪予
17 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又被告主
19 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20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卷45頁）可佐，符合
21 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四、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
23 前段規定。並審酌本件車禍肇因於被告過失，告訴人則無過
24 失，及告訴人所受傷害，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和解及
25 賠償告訴人損害，暨被告之素行、智識、家庭經濟（涉個人
26 隱私詳卷）等一切情狀（詳原審判決書），量處被告有期徒
27 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壹
28 日。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未明顯失當。

29 五、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而上訴之意旨略為：告訴人於車禍之發
30 生並無過失，而且告訴人所受傷勢不輕，然被告迄未與告訴
31 人和解，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實屬過輕等語。按量刑

01 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已斟酌
02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
03 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原
04 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上級審
05 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本案原審
06 已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傷勢等
07 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如前述），在適法範圍內行使
08 其量刑之裁量權，並無逾越法律範圍，且未明顯失衡，已如
09 前述。況且，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3年8
10 月15日經本院調解成立（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9號），
11 並已依調解條件於113年10月5日前給付全部賠償金額予告訴
12 人，告訴人並同意本案對被告從輕量刑及為緩刑宣告等情，
13 有調解書、電話紀錄可佐（交簡上卷115至117頁），是以被
14 告之犯後態度並非全無可取。從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
15 不當求予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被告因一時疏失致犯本案之罪，而且除本案外，並無任何前
17 科或偵審中之另案（詳前科表，交簡上卷133頁），素行良
18 好。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被告已給付全部賠償
19 金額，告訴人同意予以被告緩刑宣告（如前述）。為此，本
20 院認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以啟自新，較為適當。又
21 考量被告之家庭、經濟等狀況，因此不附加緩刑之條件，爰
22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年。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4 第364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起訴，檢察官郭麗娟上訴，檢察官陳宗吟、
26 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法官 翁瑄禮

法官 洪碩垣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江俐陵

06 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8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